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（一审）。
- 本案原告：株式会社传奇IP（以下简称“传奇IP”）。
- 本案被告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。
- 本案第三人：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欢游”）。
- 本次系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0）沪01民初149号之四）。

2021年3月11日，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0）沪01民初149号之四），公司已就该冻结情况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

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/PTA号仲裁裁决，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19）京04协外认38号），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/PTA号仲裁裁决，并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19）京04执172号）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。此后，传奇IP向北京四中

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(2019)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(2019)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目前，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，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（详见公告：2019-075、2019-101、2019-121、2019-143、2020-021、2020-027、2020-036、2020-137）。

2020 年 6 月 24 日，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(2020)沪 01 民初 149 号），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，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暂计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），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.85 万元的股权；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，变更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该笔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（详见公告：2020-079、2020-085、2020-122）。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上海恺英收到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，传奇 IP 申请将原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，即：“一、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暂计人民币 50,000,000 元”，变更为“一、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 481,127,363.73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”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2021 年 3 月 11 日，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(2020)沪 01 民初 149 号之四）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,127,363.73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（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，依

照其规定。)

三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八、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（1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四、应对措施

本次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,127,363.73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是在传奇 IP 在原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案件诉讼请求基础上，提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导致的。

鉴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认定传奇 IP 发起的本案与传奇 IP 在北京四中院（2019）京 04 执异 204 号案件败诉后，提起的（2020）京 04 民初 311 号诉讼案件，构成重复起诉。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复议、解除冻结，并积极组织应诉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，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，上海恺英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，上海恺英出资已经实缴到位。

此次裁定对公司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，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做进一步判断。

对于传奇 IP 前期实施的重复诉讼、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，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对于本次裁定事宜，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